



## 工作联系函

 通知

 申请

 报告

 考核

**主题：关于特种设备（储气罐、锅炉）检测费用的申请**

会签栏

公司领导：

公司领导：

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》，特种设备需定期进行效验，由河北省特检院沧州分院黄骅锅炉所负责效验并出具效验报告。

公司内 1 台锅炉内检（2023 年 7 月）、外检到期需检测（2023 年 12 月），3 个储气罐（2024 年 1 月一台、3 月两台）到期需进行检测，目前设备已检测完成，因锅炉所人员问题，安环科多次与对方联系一直未出具收费明细，导致无法获取具体价格，6 月 15 日对方与我司人员联系要求进行缴费，并提供效验明细如下：

锅炉、压力容器等检验收费明白卡

委托单位：河北光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明敏

电话：1301886677

我单位受贵单位委托，对贵单位 5 台锅炉（压力容器）实施了检验，依据冀发改价[2021]769 号“河北省发改委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完善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》”有关规定，经核算共计收费 8950 元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检验收费(元)	数量(台)	合计(元)	对应报告编号	备注
1	蒸汽炉	2T	1500	1	1500	GNJ1720230040K	
2	蒸汽炉	2T	990	1	990	GNJ17202301007	
3	储气罐	2m³	2080	1	2080	RQJ17202400008	
4	储气罐	3m³	1390	1	1390	RQJ17202400007	
5	液罐(储气罐)	15.8m³	2990	1	2990	RQJ17202400002	
备注：总计					8950		

委托单位经办人(签字)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核算人(签字)：王明敏 2024 年 6 月 9 日

批准(签字)：王明敏 2024 年 6 月 9 日

请领导审批!

发起部门：安环科

编制：王明敏

审核：刘政书

批准：王明敏

签批日期： \_\_\_\_\_

